

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2年1月1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暫訂

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
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所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辦理之自我評鑑，以每六年辦理評鑑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所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所長、評鑑種子教師為當然委員。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依需求遴聘本所教師及學生代表為工作小組委員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任期3年，期滿得以續聘。
- 四、本所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依評鑑項目成立各「工作小組」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本所之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五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：
 - (一) 依據各項目之任務目的，提供本所改善建議以協助本所解決在研究與教學、學生學習與輔導等各方面之問題，達到改善教育品質、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。
 - (二) 依校方規定推薦預審外部評鑑委員，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評鑑工作小組認可後，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核發聘書。
 - (三) 依校方規定推薦二倍以上實審外部評鑑委員，並納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評鑑人才資料庫人選，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參考並進行後續作業。
- 六、本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：目標與核心能力、課程、師資及教學、學生學習及成效、畢業生追蹤，及各項改善機制等。評鑑效標與參考要素除參考院訂定規範外，本所得依各階段發展策略與本所獨特之運作模式酌予調整之。
- 七、評鑑資料準備期間：
 - (一) 人力、空間、設備：近6學年度。
 - (二) 課程：近3學年度。
 - (三) 畢業生：近3學年度。
- 八、本所自我評鑑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各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後，應交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檢視與內容確認，經改善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後，即實施預審及實審。
- 九、預審評鑑及實審評鑑之進程序，得包括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、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十、本所針對預審評鑑及實審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，應即研擬改善計畫並定期開會追蹤改善情形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、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